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潔

電話：02-7736-6738

電子信箱：regi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526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協助推廣及宣導「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1月2日召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推廣及宣導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順利充實教學師資人力，本部國教署已建置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hr.k12ea.gov.tw/>)該平臺包括：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等3大類教育人員媒合平臺，供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媒合相關教師人力，並預計於115年3月建置完成第4類「正式教師甄選人才庫」模組，俾利各縣市政府及國中以下學校於115學年度起運用。
- 三、為利各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得以更清楚掌握全國教育人力需求趨勢、方便查詢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等職缺，提升求職彈性與選擇機會，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推廣及宣導旨揭媒合平臺，因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須具備學士以上學位，爰請以目前各校實習學生、正在修讀教育學程碩博士生或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協助實習學生及師資生登錄並建置個人履歷，



說明如下：

- (一)各校實習學生：由於實習學生約計九成集中在上學期（每年9月至1月為止）實習，請各校於利用本學期最後一次實習返校座談機會加強宣傳，鼓勵師資生上網註冊及填寫履歷，或利用校內其他管道一併宣導。
- (二)修讀教育學程碩博士生或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請利用校內相關管道(如:Line群組、校內其他社群等)加強宣導。
- (三)實習學生及師資生僅需於旨揭平臺之任一人才庫完成登入註冊，即可同時使用4類人才庫。
- (四)有關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求職者操作說明簡報、QA及給求職者之各類說明等資料請至本部良師藝友平臺/下載專區下載參用（網址:<https://teachernet.moe.edu.tw/download>）。

四、綜上，請各校協助推廣及宣傳旨揭媒合平臺，並協助統計校內實習學生及師資生註冊人數及比率，期能於3月底前達到每校至少5成之114學年度實習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碩博士生或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完成註冊作業，如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團隊，電話：（04）2237-5852、客服信箱：hrk12ea@mail.k12ea.gov.tw。

五、另依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引導指標，亦請各校建置校內人才庫資料，以逐年掌握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情形，並推廣旨揭平臺至具教師證之畢業生。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5/01/08
10:48:37